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
附件1.....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编　号：NZYJJHT2026GC029-NZYZB2026-053

发包人（全称）：南京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B14人才科研用房改造项目（含细胞房建设）（项目编号：NZYZB2026-053）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B14人才科研用房改造项目（含细胞房建设）

2. 工程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承包人承接的工程内容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B14楼B14人才科研用房改造项目（含细胞房建设）项目，项目范围包含【实验室基础装修及水电改造等，内部用房包含：理化实验室、细胞房、气瓶间、设备间、办公室及学生自习室。内部设施及设备包含：实验中央台、边台、通风橱、万向罩、净化空调、试剂柜、通排风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即本工程自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50】日历天竣工，同时应确保至迟于【2026年08月25日】日前全部施工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2、实验室设施及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和验收标准要求，相关设施及设备品牌需在投标时明确（不得调整变更），项目竣工后配合发包人进行资产入库；3、满足环保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一次磋商报价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叁分(1,779,982.23，含税），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单方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零柒拾柒元壹角伍分）（：28077.15）；（公开招标、竞磋方式无二次报价项目选用，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填具体金额）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采取固定综合单价；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不变，决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非发包人需求且书面认可的变化导致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和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鑫，联系方式：17512535563。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彭仲碧（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18120173682；耿蓉蓉（现场施工员），联系方式：15385381582；张宏云（现场质量员），联系方式：18795812250；张泽伟（现场安全员），联系方式：13851875375；伍艳（现场资料员），联系方式：19951967785。，联系方式：/。

【填写投标响应文件列明的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信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下追加部分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价的10%，且本合同价格和补充合同价格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发包人加盖单位印章为发包人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南京中医药大学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南京邦尼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2026.8.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81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71594842G
单位地址：南京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1幢1718室
邮政编码：210023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黄煜	联系人：张宏云
电话：18951775258	电话：1879581225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277469139@qq.com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门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4301010109001027264	账号：013101202100020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25-83239655；

电子信箱：1003673158@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高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514-84614242；

电子信箱：高邮市文游中路 277 号；

通信地址：45963449@QQ.com；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或设计若有不符合现行规范、规定、标准等或其他不到位之处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工程量清单；（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叁】套，如需加晒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每七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3日内向发包人提

供。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两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1）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竣工资料；（5）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6）最终结清申请单；其他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承包人应在正式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方案及未来清单报价表（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并附光盘，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了上述第1.5.2条款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外，其他文件提交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交发包人和监理各一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发包人授权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梁鑫；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佟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有权出入现场，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公开招标方式、竞磋无二次报价项目选择）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造价/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煜；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18951775258；

电子信箱：ztxchy@163.COM；

通信地址：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东苑113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是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方可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联系单或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本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资源占用量（含水电）的约定，按照现行有效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水电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详见附件1。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等，同时还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完整的纸质竣工资料（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其中包括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元。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须遵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过程不影响工程所在楼内的正常教学、生活及办公功能和秩序，如需夜间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成品保护，做好安全防护和围挡施工，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未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均不可移动，特别是通风管道、净化空调管道、计算机、服务器等设施。施工须做好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动、防噪音措施；明火施工须远离危化品储存柜及气体钢瓶接触。如有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则由承包人按原价赔偿，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相应损失。确需移动贵重仪器才能施工的，承包人须联系或申请发包人联系仪器设备供应商派专业人员统一移机和复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发包人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发包人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第六章的具体规定执行。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其它按通用条款9.1第（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该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

至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毁坏或古树名木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所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管理、防护和技术措施，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承包人聘用人员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

12）承包人聘用的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因工程建设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犯纪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13）承包人对于改建、扩建工程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如消防设施需要变动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和备案制度，因此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鑫；

身份证号：[redacted]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717259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717259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8）1004445；

联系电话：17512535563；

电子信箱：2277469139@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1幢1718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各类文件、材料签收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管理部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检查。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现场技术负责人须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连续【24】小时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每周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超过【7】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0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的项目经理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关于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

料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资料员按有关规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管理部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检查。

承包人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连续2天或施工期内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0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撤换的，发包人除了有权参照上述3.2.3条款向承包人追索违约金，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本项目成交公示结束后【3】日内，承包人按照如下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3,399.47元（合同签约价的【3】%），工程项目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即：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24】个月质保期届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质量赔偿金及其他违约金等）。

（2）履约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及户名：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成交公示结束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的账号，账号为：430101010900l027264（开户行为工行汉中门支行，收款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汇款必须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本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凭汇款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交者，将列入发包人不诚信单位记录名单，后期不得参与发包人任何采购活动。承包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不生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即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人须依据国家监理规则相关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施工内容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负责将开工至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收集完备，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其相关行为方为有效。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中，或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佟媛；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3984；

联系电话：13372028848；

电子信箱：1003673158@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合同约定的特殊要求：见第一部分合同专用协议书及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1 工程质量

按专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执行。

5.3.2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

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2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4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等，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300-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收取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如由于承包人不安全施工或其他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6.1.1(1)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超过2%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承包人每周例会时须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共同签证，工期方可顺延。对此，承包人同意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0%，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算出的违约金超过上限（合同价款的30%），则视为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

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环保要求以及投标时的样板要求和发包人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在进场前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事先书面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若发生承包人所供材料与封样不符等不符前述要求的情形，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材料在招标时如有推荐品牌的按推荐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品牌、质量、款式和颜色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签证。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拒不接受和服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发包人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5】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其解除合同，将本合同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包商继续完成。届时，承包人须立即退场，并配合发包人就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计审定价的【50】%与承包人结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 确定变更价款

10.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10.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 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部（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四方代表的签字和单位

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数额的报送手续，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0.5 变更估价

10.5.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将工程量变更设计价款报送监理方和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编制变更依据，变更的工程量，变更的价款报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变更价款按照14.竣工结算的约定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确认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取费标准，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具体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方法双方约定如下：

（1）合同中已有的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结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按《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计价表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同期市场价格定价；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分部工程的相应比例，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合同签约价0%支付预付款。

（2）工程结束，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固定资产登记。相关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60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将项目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含所有固定资产设备登记入库单），发包人审计部门对承包人出具的项目结算资料无异议后15日内，承包人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相一致的足额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签约价的70%（扣除全部发包人供材料款）。

（3）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发包人结算审计审定价的100%。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约价的3%）在本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后，自发包人组

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4个月（自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违约赔偿金及其他违约金等）。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发票开具方与承包人、金额与当期应付款金额均相一致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拒付。

注：在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写明收款账号，并开具等额发票（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开齐对应审定价的全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承包人前述手续不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须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工作量和付款意见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须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结算款同期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承包人理解发包人高校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意见和指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前和竣工后的质保期内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内容进行环保检测或质量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和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检测单位必须出具符合国家规范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工程竣工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的质保期内进行的检测，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报告结果为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及时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以及对发包人、发包人师生及其他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损失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检测不合格问题，质保期须相应顺延。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

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100元/平方天的占用费租金，发包人还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若审计部门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60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61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对此承包人表示，遇此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推迟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可以以发包人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跟踪审计（初审），也可以以发包人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做结算审计（复审），承包人承诺对相关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的结果给予认可。承包人确认同意审计结果的，则发包人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如承包人不同意的，双方针对争议部分进行核对和协商；经核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部分，双方可共同申请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经以上协商、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则可以就争议部分提交诉讼解决。

承包人明确知晓《南京中医药大学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南中医大审字[2020]4号），并同意按照该规定中相关办法承担和支付相应的工程审计费用。属于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承包人同意：若发包人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发包人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完成结算审计之后，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又在该审计结论的基础上进行再次审计的，承包人承诺认可该最终审计结果。

（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人民币53,399.47元（合同签约价的【3】%）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作质量保证金，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的质保期（24个月）满后，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14】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质量赔偿金及其他违约金等）。质量保证金支付程序：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该工程的维修事项，若承包人尽心尽责的服务，发包人满意，则质保期（24个月）满后，经发包人单位盖章，无息返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响应或保质处理维修事项，发包人有权另找工程队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6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合同价款/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合同签约价的【3%】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签约价的【3%】的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算的质保期（24个月）满后，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问题量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14】日内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不计息，扣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用、质量赔偿金及其他违约金等）。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本工程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方必须及时响应并免费上门服务，要求提供7*24不间断热线响应；常见问题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修复；大故障6小时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补充特别约定：本合同附件、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不一致之处或不明确之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以最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文件或文意进行解释。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主张违约金或补偿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承包人理解发包人高校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由于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导致的迟延付款，承包人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承包人理解发包人高校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由于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导致的迟延付款，承包人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但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继续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赔偿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价款【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所使用产品、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包括造成发包人师生或其他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签约价【3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和政府举办大型活动限制施工、因维护学生稳定而不能正常施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特别约定）

20.1 发包人就该工程为承包人垫付的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可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20.2 审计费用的取费标准及分摊原则：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决算审计（包括初审和复审），初审和复审的审计费，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规定分担。审计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核减率（含复审）达5%（含5%）以上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二）核减率（含复审）为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同意：若发包人审计规定发生调整修订，则按照发包人调整修订后的新审计规定执行。

附件1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水电管理办法（修订稿）

南京中医药大学水电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学校节能减排工作，强化水电管理，协调水电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供用双方的责任，规范全校水电管理秩序，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用水用电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他相关水电法规，结合我校建设节约型学校的实际，遵循“安全、计划、节约、方便”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学校建立管理、使用、服务三位一体的水电管理服务体系。

第三条学校水电管理机构为三级节水节电管理网络。即南京中医药大学大保障工作小组（校级节约水电工作领导机构）→后勤管理处（校节约水电工作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节约水电管理（成员）小组）。

（一）大保障工作小组（校级节约水电工作领导机构）的职责：

领导全校节水节电工作，负责制定全校节水节电工作的总体规划，节水节电技术改造及资金的审批，研究处理学校有关节水节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全校日常节水节电工作进行指导。

（二）后勤管理处（校节约水电工作办公室）的职责：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学校水电系统的保障、运行、维护等履行检查、管理和监督职能。学校节约水电领导机构下设节约水电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

1．负责制定学校年度节水节电工作计划和做好学校年度节水节电工作总结，上报大保障工作小组。

2．负责组织实施经批准后年度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大保障工作小组汇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修改方案。

3．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学校节水节电宣传教育计划并参与组织实施。协助组织好节能宣传周活动，定期出版节能专刊。

4．负责节水节电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选定，组织人员施工，检验技术改造项目的节水节电效果。

5．负责全校用水用电的指标分解，并定时考核。按照学校制定的水电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对全校用水用电检查工作，对违章用水用电给予处理，对节水节电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奖励。

6．充分发挥基层节水节电管理小组（成员）的作用，按期召开季度基层节能管理碰头会。

7．坚持在日常巡视的基础上，每月初、月中两次对全校重点单位、地段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查记录。

8．督促其成员在处理日常节能工作中的问题时，依照上级及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以身作则，严格执纪。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部门节约水电管理小组的职责是：

各部门、各学院及校直属单位的节约水电管理小组是学校的节约水电工作基层管理机构，其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由主要领导任管理小组组长，并根据本单位情况设置1～2名节约水电管理员，管理小组对校节约水电办公室负责。

1．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节水节电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上报校节约水电办公室。

2．负责组织定期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节约水电办公室联系、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和修改方案。

3．负责本部门用水用电的指标分解，并定时考核。

4．督促部门成员严格依照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节约使用水电，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学校节约水电办公室报告。

第三章运行、维护、保障

第四条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水电的运行、维护、保障工作。

第五条为确保学校重大活动的水电正常供应，活动承办单位须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后勤管理处及时向南京市供水供电部门申办保供手续。

第六条出现供电系统重大设备、设施故障或市供电部门临时限负荷等情况时，后勤管理处能源管理科有权按照有关规程或调度命令改变运行方式，尽可能地保证生活和重点用户供电，并及时逐级汇报。

第四章停水、停电

第七条如遇自来水公司、供电局安排计划停水、停电，后勤管理处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应对方案，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因工程建设(施工、检修等)需要区域性停水、停电，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应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后勤管理处视停水、停电的范围及影响程度，合理安排，并提前在学校公告栏及校园网上通知公告；对可能受影响的重要教学、科研、生活等，必须预先通知，专人负责。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后勤管理处应立即予以停水、停电：

1．发生或可能引发人身伤害等重大事故时。

2．发生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突发性事故时。

以上情况的处置应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尽可能缩小停水、停电的范围，并迅速逐级报告。

第五章计划、增容

第十条校内各单位的新建工程或改建工程中涉及到水电设施改造的，须将供水供电方案报后勤管理处审批，经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竣工必须经后勤管理处能源管理专业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学校水电管网。

第十一条凡具备单独装表计量条件的新(改)建项目均应安装水电计量装置。水电计量装置的选型由后勤管理处确定；工程结束后一周内将水电计量装置的技术数据(规格、型号、起始读数、出厂编号等)书面报送后勤管理处建档。

第十二条经批准同意增容的生产、开发、经营用户应向学校缴纳水电增容费，主要用于节能技改、水电计量装置与更新等。增容费标准按届时南京市水电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为保证学校水电设施的安全运行，未经后勤管理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现有供电线路与上下水管线。

第六章计量、收费

第十四条后勤管理处根据南京市下达的计划分配指标，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逐步推行单位、部门和学院用水用电全面计量计费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单台设备容量20Kw、总容量50Kw以上的用户，应按后勤管理处规定的时间避峰使用。

第十六条各单位添置的设备必须采用国家规定的低耗能高效产品，并接受后勤管理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后勤管理处依据南京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的水电费价格，结合实际，制定我校的水电费价格标准，即参照南京市供能单位规定类别执行，基建工程用水、电价格参照施工用水、电价格，宿舍、公用房、食堂等用水电参照生活用水电价格，商业网点用水电参照商业用水电价格执行，上述各类水电用户的水电收费价格不得低于南京市同期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所有生产经营性的单位和个人有偿使用学校水电，其水电费按实收取。以下情况使用学校水电的属于有偿使用的范围：

1、校内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的企业、商店等经济独立核算部门。

2、校外单位或个人来校开展经营、加工等业务项目，或借用学校场地（设施）开展

教学、科研、实验、生产、经营等。

3、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等基建修缮项目。

4、各部门（学院）开展创收业务。

5、学校各类出租房和其它使用学校水电的。

上述规定范围内的水电用户都应安装水电计量表具。由于客观原因，暂时无法装表计量的，水电费按人头（灯头）、设备数，协商计数收取，待条件成熟一律装表计量收费。

第十九条校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水电计量装置由学校统一安装，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条校内工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标准》按以下分类由审计处审计时按占用费在建设单位工程审定价中扣除：

1. 新建基建工程项目水电等费用单独挂表计量，基建工程用水、电价格参照施工用水、电价格计算扣除。

2. 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及修缮类等项目水电等占用费按总造价的5‰扣除。

3. 设备造价占总造价60%以上的设备购置类项目，水电等占用费按总造价的2‰扣除。

4. 布展、幕墙、铝合金门窗、家具等安装项目，水电等占用费按总造价的1‰扣除。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临时用电用水，需事先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安装学校提供的计量装置，并交纳押金。工程结束后扣除损坏和折旧费用，退还押金，所用水电量定期按实计算。

第二十二条因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水电表失准，毁坏，其损失由用户负责，水电费参照该用户全年用量最高月份计算。

第二十三条所有回收水电费用统一上缴给校财务部门。各用户应在水电费缴费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交费，逾期不交，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对拒交水电费的单位或个人，由后勤管理处通知财务部门从对应经费或工资中代扣。经催缴仍未交水电费的单位和个人，后勤管理处将按规定程序停供水电。

第七章违章查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者，学校后勤管理处除按最大用量计算追回水电费（含滞纳金）外，有权中止其违章行为、限期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在绩效考核中扣分。逾期不改的，可依法停供水电：

1. 在0～30oC内擅自开空调者（会议室有接待任务除外）。

2.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私改乱接学校水电设施危及系统安全者；

3. 野蛮施工，造成学校水电设施损坏，影响系统正常运行者；

4. 违反学校水电管理有关规定用水用电，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5. 使用违章用水用电器具，造成严重后果或安全隐患者；

6. 采取各种手段窃水、窃电者；

7. 浪费水电，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8. 不按学校规定办理用水用电手续或不按时交纳水电费者。

因违章或窃用水、电造成集体或个人财物损失的，责任者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导致集体、个人财物重大损失、危及人身安全的，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后勤管理处必须安排人员对全校节水节电进行巡查，发现下列情况按规定处罚：

1．教室、公共厕所长明灯：50元/次。处罚对象：物业公司；

2．办公室长明灯（下班后不关灯）：50元/次。处罚对象：使用部门；

3．下班后开无人空调：100元/次。处罚对象：使用部门；

4．浪费学校公共场所自来水：50元/次。处罚对象：物业公司、绿化养护单位、实训场所管理部门。

5．罚款所得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六条学生宿舍内使用电器，应严格执行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用电标准及规定；如有违反，按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办公室、集体宿舍不得私拉电线、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热设备。一经发现，按电热器设备功率1～3月的电量交纳电费，私拉电线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私拉电线者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坏水电设备按价赔偿工料费；故意损坏水电设备除按价赔偿工料费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工料费2～10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使用水电从事经营活动、私接水电、毁坏水电表铅封、私自拆装和移动水电表、以不正当手段使计量装置失准等，均为盗窃水电行为。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按违章用电处理：

1．在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线或越电表用电的；

2．改变电表接线，伪造或私自更换电表，以及采用其他方法使表计不准的；

3．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供电部门对查获的窃电者，应予制止并可当场终止供电，窃电者应按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5倍以下的违约使用电费（总表用电量减去其他用户的使用量等于窃电量）。对上述违章用电行为，除责令整改或没收器具或停止供电外，按私接容量及实际使用时间追补电费，并按1～3倍追补电费

；绕越电表用电或使表计量不准的，或违章用电起讫日期无法查明的，按用户的用电容量，至少以六个月（动力用电每日按12小时，照明用电每日按8小时）计算追补电费。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按违章用水处理：

1．擅自改装自来水管道或在管道上接管用水的；

2．绕越水表用水或采用其他方法使水表计量不准的；

3．伪造或启动水表封印的，私自更换水表的。

对上述违章用水行为，除责令整改或停止供水外，按私接流量及实际使用时间追补水费。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如违反程序购买、使用水电设施、设备，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全责。一经发现，后勤管理处有权要求该用户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追究其主要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凡违章用电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接到后勤管理处通知后五天内到校财务处交纳追补水电费。对拒不交纳或逾期不交纳的，则由后勤管理处作停供水电处理。如确需校内水电供应者，应缴清所欠电费和滞纳金，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再予以接通水电，但应承担全部工料费用。

第三十二条凡未经后勤管理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进行水电设施新（改）建，改变原供电线路和上下管线等，一切责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负责。一经发现，后勤管理处有权要求该用户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十三条对违章使用和浪费、盗窃水电的行为，任何单位与个人均有权监督并向后勤管理处举报，对于损坏水电设备，私自接水接电、偷用水电等行为应进行劝阻揭发，学校按收缴罚款的20%予以奖励。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颁布前学校相关水电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作废，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解释权归后勤管理处。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大保障工作协调推进会通过之日起执行。